

股 本

於本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47,400,000	100.0%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但未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股本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43,060,000	74.98%
已發行H股	47,740,000	25.02%
	190,800,000	100.0%

倘國際包銷商全面行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股本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42,409,000	72.18%
已發行H股	54,901,000	27.82%
	197,310,000	100.0%

地位

內資股及外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然而，外資股（不論是否以H股之形式）僅可由在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之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而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發起人持有之所有現有內資股均分類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三年之期間內不可轉讓。該期間將於2004年5月27日屆滿。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起人並未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內資股。內資股並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作出安排在中國任何其他認可之買賣場所中交易或買賣。

股 本

除上述情況，以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於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過戶方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全部均在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且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內）外，內資股及外資股（包括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之轉讓必須遵循中國法律不時施加之限制。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建議在發售同時或未來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本公司已發出若干有關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承諾。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承諾」。